

青岛市政府采购

健康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402000062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	13
2.1 数据库运维	13
2.1.1 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	13
2.1.2 数据库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14
2.1.3 系统性能评估及优化	14
2.1.4 数据库升级及补丁	14
2.1.5 数据库安装服务	15
2.1.6 数据库备份及检查服务	15
2.1.7 数据库技术共享及培训服务	15
2.1.8 数据库服务形式	15
2.1.9 数据库监控平台	15
2.2 终端安全运维	16
2.3 网络设备运维	20
2.4 数据中心运维	21
2.4.1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运维	21
2.4.2 Linux 操作系统运维	21
2.4.3 数据中心硬件管理和巡检	21
2.4.4 存储管理	22
2.4.5 VMware vSphere 虚拟化运维服务	22
2.4.6 数据中心设备清单	22
2.5 提供相关的支撑服务	22
2.5.1 提供基于 ITIL、ITSM 相关的支撑服务	22
2.5.2 提供资产运维管理服务（包含★）	23
2.6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4
2.7 运维服务要求	24
3. 商务条件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1. 相关要求	27
2. 评分标准	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2
2. 合格的供应商	32
3. 保密	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3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	34
7. 偏离	34
8. 履约担保	3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10. 磋商文件	3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5
12. 响应报价	3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17. 质疑	38
18. 投诉	3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2
2. 开启响应文件	42
3. 磋商小组	43
4. 评审程序	44
5. 评审	44
8. 成交	4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7
10. 响应无效	48
11. 废标	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49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1. 签订合同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3
4. 合同范本	5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健康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402000062

项目名称：健康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4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联系方式：刘主任

电话：0532-8228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532-82205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臧石慧

电话：0532-8220530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健康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34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34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 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需提供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

		<p>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下同）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另外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6、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

本次技术保障运维服务的信息系统包含以下几个子部分：数据库运维、终端安全运维、网络运维、数据中心运维等几个部分。

本次技术保障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信息系统中软硬件维护服务；二是提供一定数量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驻场，实施技术保障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1 数据库运维

2.1.1 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

要求具有 Oracle 的 OCP 证书。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以检查各个数据库的健康状况，并提供健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数据库存储空间使用情况
- ② 监控数据增长，提供图形化报告
- ③ 检查磁盘存储使用情况，保证数据库运行足够的磁盘空间
- ④ 检查数据库对象的有效性
- ⑤ 查看数据库系统日志及操作系统日志文件；及时发现数据库潜在问题
- ⑥ 查看分析 Oracle AWR，ADDM 报告；解决 ADDM 的预警条目

- ⑦ 检查 RAC 节点系统日志文件，确认 RAC 节点高可用性和延展性
- ⑧ 检查并解决表空间碎片
- ⑨ 监控数据库综合性能
- ⑩ 查看数据库备份日志，确保数据库备份的有效性，定期检查备份的有效性
- ⑪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维护
- ⑫ 针对巡检过程发现的问题，出具优化及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2.1.2 数据库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间内，提供数据库相关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数据库管理及数据库使用支持方面的技能交流
- ② 对系统 LOG 及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预防严重问题的发生
- ③ 提供最新补丁信息
- ④ 检查系统备份是否成功
- ⑤ 协调 DBA 工作
- ⑥ 提供数据库配置报告
- ⑦ 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 ⑧ 跟踪确认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 ⑨ 辅助备份和恢复计划的测试和实施
- ⑩ 提供对表空间的使用规划和管理
- ⑪ 与用户协调，确认有效的工作流程
- ⑫ 建立维保相关的文档
- ⑬ 其他必要的日常维护工作

2.1.3 系统性能评估及优化

- ① 对系统性能定期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② 对数据库文件分布提供建议，充分利用磁盘 I/O
- ③ 检查数据库脚本可能带来的性能问题
- ④ 评测相应的第三方数据库软件
- ⑤ 确认系统中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
- ⑥ 提供基于数据库厂商官方最佳性能调整建议报告
- ⑦ 其他必要的评估及优化工作

2.1.4 数据库升级及补丁

- ① 补丁升级评估，包括对应用程序的数据库兼容性分析
- ② 确定升级方案

- ③ 在数据库不同版本及不同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
- ④ 检查升级后数据库的性能，确保没有性能减低
- ⑤ 处理意外问题

2.1.5 数据库安装服务

(要求具有 Oracle 的 OCP 证书)

服务期间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数据库安装服务，数据库及 Oracle Dataguard 安装。

2.1.6 数据库备份及检查服务

针对各数据库定制不同的备份方案，并进行定期备份及备份完整性、可用性等检查。

2.1.7 数据库技术共享及培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数据库技术答疑
- ② 知识体系共享
- ③ 常见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共享
- ④ 数据库培训服务

2.1.8 数据库服务形式

1) 现场专家服务

提供现场专家服务，现场专家要求具有 Oracle 的 OCP 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紧急系统故障
- ② 恢复数据
- ③ 软件升级及安装
- ④ 数据库重新规划
- ⑤ 现场问题诊断及分析
- ⑥ 数据库性能调整，提高应用程序的访问速度
- ⑦ 数据库碎片整理
- ⑧ 其他必要的服务

2) 远程服务

针对服务内容，提供各种远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操作、电话支持等形式。

2.1.9 数据库监控平台

① 基本要求

监控软件是基于 liunx 平台。

使用浏览器访问

提供邮件、微信、短信及时报警功能

② 对操作系统监控

CPU 负荷

内存使用

磁盘使用

网络状况

端口监视

日志监视

③ Oracle 数据库监控

数据库版本

归档日志与生产趋势分析

触发器，表/过程等命中率

逻辑 I/O 性能

物理 I/O 性能

PGA

SGA

共享池

Sessions

数据库表空间大小、使用率、剩余容量

Oracle 运行日志

Oracle Dataguard 断网及时通知

2.2 终端安全运维

为满足等级保护 2.0 要求，需投标方提供终端安全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分类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管理服务平台功能	用户管理服务	要求同时支持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两种模式，用户管理支持接入 AD 域账号。
	终端安全管理全景图	要求支持图形化展示管理终端设备数、客户端安装数、未安装终端数，客户端安装覆盖率、已实名终端数、未实名终端数、实名覆盖率，直观展示管理覆盖程度。
	客户端程	要求支持控制客户端程序使用的 CPU 核数、可用的内存上限，防止客户

	序资源占用控制	端占用资源过高，有效保证系统资源的健康使用。
	标签管理服务	要求支持根据终端设备或终端用户的属性，自定义管理对象集合，形成有针对性的灵活管理。例如：对财务部所有 XP 操作系统，并且职务为经理级别的用户进行防火墙策略管理。终端属性包括 IP、操作系统、计算机名等基本属性，以及实名制相关、杀毒软件相关、浏览器相关、客户端版本等多项属性。用户属性包括用户 ID、机构、证书等用户管理内容。要求支持属性的灵活组合，形成自定义的管理对象标签，针对标签下发策略，实现精准管理。
	客户端自助管理	要求支持对终端系统的一键扫描，通过评分的方式告知用户当前的安全等级，终端用户扫描发现的问题可自助修复。要求支持在客户端通过授权码验证的方式，临时解除管理策略和解除隔离。
	平台机制	客户端程序应具有自我防护机制，用户不能随意停止、卸载，不被国内外各类主流防病毒、反黑客软件查杀，占用系统资源少，支持多种方式安装。
资产管理	查看资产清单	要求支持查看终端软、硬件资产信息，硬件信息包括硬盘、声卡、显卡、主板、CPU、网卡、内存；软件信息包括发布者、安装时间、大小、版本、类型、位置。
	终端实名制管理配置	★要求支持配置实名制检查基础要求，包括“客户端安装后，弹出注册窗口”“若终端未进行注册，每次开机后弹出注册窗口”“未按规则填写注册信息、不能关闭注册窗口”。
	实名制注册检查	要求支持实名制注册检查，未按完成实名注册的终端能够审计或阻断网络。
补丁管理	补丁下载	所有补丁文件下载直接通过 Internet 连接微软网站获得，并经过测试筛选，避免某些补丁安装后带来不便。
		要求支持管理员手动导入微软发布的紧急补丁，可查看指定的紧急补丁的全网修复状态。
	补丁添加	要求支持手动添加紧急的补丁文件，及时修复严重漏洞。
	补丁类型	要求支持识别补丁的补丁类型（包括安全更新/重要更新/更新/SP）、补丁的严重等级（包括严重/重要/中等/低）。支持的补丁类型至少包括：WINDOWS（xp//7/8/8.1/10）；OFFICE（2007/2010/2013/2016）；IE（8/9/10/11）；Adobe flash player。
	补丁扫描	要求支持根据补丁类型进行漏洞扫描，对缺失的补丁能够自动修复。
	补丁安装检查	要求提供自定义补丁检查管理功能，以补丁 KB 号即可以完成终端检查补丁及其特定条件的设置。同时，根据检查结果，需能够提供报警及阻断网络的处理方式。
要求支持检查终端计算机的补丁安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识别补丁的产品类型（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补丁、IE 浏览器补丁）、补丁类型（包括安全更新/重要更新/更新/SP）、补丁的严重级别（包括严重/重要/中等/低）。		
软件管家服务	软件管家	要求支持在服务端设置客户端推荐软件列表，客户端能够根据需要从列表中下载软件、要求服务端能够设置客户端装机必备软件，检测指定软件未安装、未升级时能够向客户端提示安装、升级。

	软件安装监控与审计	<p>要求支持黑白名单两种模式对终端已安装软件进行管理，名单内容包含软件名称以及描述信息。当终端安装了违规软件，进行报警及阻断通讯。要求支持卸载违规软件，卸载方式包括静默卸载、用户界面卸载，可选择是否删除软件对应文件以及文件夹。要求支持通过关键字禁止软件安装，可以配置例外软件、例外文件、例外进程。</p> <p>要求支持对终端操作系统和指定软件的正版化管理，未安装正版软件或正版操作系统的终端，报警并阻断其网络通讯。</p>
U 盘管理服务	授权 U 盘管理	要求支持指定 U 盘不受禁止使用普通 U 盘的策略限制，即可识别本单位授权使用的 U 盘，允许此 U 盘在局域网内及指定的终端上使用，未授权的 U 盘禁止使用，授权 U 盘带出内网也可使用。
	保密 U 盘管理	要求支持将指定 U 盘制作成保密 U 盘，仅能在单位局域网内已安装客户端并且被授权的计算机上使用，在任何非授权计算机上不可以使用，将 U 盘带出局域网外也不可使用，使用恢复软件也无法获取 U 盘内信息。
	安全 U 盘管理	要求支持设定同一 U 盘内不同区域的使用权限及安全级别，划分公共区和安全区，当禁止使用普通 U 盘后，安全 U 盘的公共区可在任何终端上使用，安全区仅能在指定终端上使用，设备被格式化后仍然是授权过的设备。
	授权 U 盘制作工具	要求平台支持下载 U 盘制作工具，将正常 U 盘制作成为各类 U 盘。
远程协助要求	控制台	要求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协助，管理员能够查看已经发起远程协助申请的终端信息，并且能够选择终端进行远程协助。
		远程协助时，要求支持终端用户确认，避免影响终端业务操作，保护终端用户隐私。
		要求支持远程协助时终端及控制台的消息互通，交互方式支持文字及文件发送。
	客户端	要求支持查看远程协助申请的历史数据，并且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管理。
★要求支持客户端发起远程协助申请，请求管理员远程控制终端。		
杀毒软件管理	基础要求	要求支持检测客户机杀毒软件的安装情况，对于未安装杀毒软件，或杀毒软件版本未更新，可阻断网络并报警。支持的杀毒软件应至少包括 360 杀毒，Symantec AntiVirus，金山毒霸，趋势，瑞星，江民，亚信。
	病毒库更新检测	要求支持按照累计天数、截止日期两种方式，设置杀毒软件病毒库是否过期，以及过期的处理方式。
	绑定杀毒软件	要求保证终端必须安装并运行杀毒软件。
	修复区要求	要求支持已阻断通讯的违规终端，通过访问修复区下载杀毒软件安装程序。
	基础要求	要求支持检测客户机杀毒软件的安装情况，对于未安装杀毒软件，或杀毒软件版本未更新，可阻断网络并报警。支持的杀毒软件应至少包括 360 杀毒，Symantec AntiVirus，金山毒霸，趋势，瑞星，江民，亚信。
准入方案及安全完	准入基础要求	要求支持终端入网检测，未通过认证的计算机不能接入网络。支持多 VLAN、多路由器、NAT 形式的地址转换环境；要求准入管理不依赖网络设备，适应任何类型网络，无需修改现有网络配置，不受防火墙限制。
		准入网关的部署方式支持网桥方式、旁路方式。

整性检查		要求有效控制私接路由器进入局域网、与网内计算机直连、仿冒合法 IP 和 MAC 的入网行为。
		要求支持通过数据包的 IPID、客户端在线、UDP 探测等方式判断终端合法性。
	重定向机制要求	要求支持重定向机制，未安装客户端的终端，通过重定向页面可以安装客户端。
	安全性检查基础要求	要求支持对入网终端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条件包含：是否安装多操作系统、是否安装非授权软件、运行脚本检查、添加自定义检查项，不符合条件的终端阻断网络。
	非授权软件	要求支持检查非授权软件安装，识别非授权软件信息，包括软件 ID、软件版本、软件别名信息以及描述信息等，安装了非授权软件的终端可以阻断网络。
	运行脚本	要求支持运行检查脚本，通过脚本运行返回值，检查终端是否满足安全入网要求。
	自定义安全	要求支持设置自定义安全检查方案，同时设置多个检查项，并支持与、或关系的叠加组合。检查项内容包括注册表值、注册表项、Windows 补丁、进程、服务、文件存在、文件版本、文件修改时间等。
	自动修复	对于不满足安全完整性检查的终端，要求支持报警及自动修复机制。自动修复项包含：卸载非授权软件、运行脚本、设置注册表、发送消息、启动进程、启动服务、下载文件等。
审计功能	打印监控与审计	要求支持禁止终端打印行为，当进行违规打印文件时，及时发现且发出报警。
		要求支持添加例外进程与例外打印机，例外对象不受禁止打印策略影响，可正常打印。
		要求支持禁止共享本地打印机。
	文件审计	要求支持对外部设备文件、本地文件、网络文件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当发现对文件进行读取、修改、重命名、删除、创建、复制、移动、恢复操作时进行记录。
		要求支持对指定审计文件类型、文件路径、文件名关键字的文件进行审计。
		要求支持对创建、复制、移动操作的文件进行备份。
		要求支持设置例外进程配置。
	刻录监控与审计	要求支持审计或阻止本地刻录行为，当终端违规使用刻录机，将阻断通信。
		要求支持设置允许使用本地授权刻录机。
	操作系统账号审计	要求支持审计终端操作系统账号的使用情况，包括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登录及注销操作，以及审计用户组管理，包括新建、删除和用户组成员变更操作。
网络连接审计	要求支持审计终端的网络连接情况，包括网络连接的协议类型、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和连接端口相关信息。	
其他	提供服务器端的终端	
	服务器端的配置要求：标准 2U 硬件设备，配置至少八核 1.7GHz CPU，内存 $\geq 32G$ ， $\geq 1T$ 硬盘，内存、硬盘可扩展；配置 ≥ 2 千兆电口，4 个 USB	

端安全运维服务	口，冗余双电源；配置≥2000 点终端管理授权。
---------	--------------------------

2.3 网络设备运维

运维内容包括招标人数据中心及招标人分支机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确保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支机构网络设备正常运作，通过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保障网络运行稳定、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确保网络安全设备在突发故障，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及时得到中标人的产品维修和技术支持，并快速解决故障。通过检验、分析核心网络配置，协助采购人单位提供优化技术，并解决存在的使用隐患和安全隐患。

- 1) 在响应时间内完成上述范围的网络故障的分析和修复；
- 2) 在采购人授权下，进行网络设备的网络配置、调试。
- 3) 负责更换故障网线及故障设备模块、调测维修不稳定端口、优化网络配置和部署，外接设备故障处理。维护信息模块，跳线，信息登记，故障记录整理。
- 4) 对所有的专线进行实时监控，包括线路状态，传输延时增高、抖动，带宽占用率高等，当出现问题后自动告警通知相关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接收到告警后立即响应并处理。
- 5) 负责网络设备的接入、检测、更换与维护。
- 6) 检查采购人网络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网络维护配置管理手册。

7) 网络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和版本	数量
智能路由器 1	华为	AR1220C	8
智能路由器 2	华为	AR2220E	12
智能路由器 3	华为	AR2240	7
汇聚交换机 1	华为	CE6851-48S6Q-HI	5
汇聚交换机 2	华为	CE5855-48T4S2Q-EI	4
汇聚交换机 3	华为	S5720-52X-SI	2
智慧防火墙	华为	USG6650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4	2
智能全局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2200	3
智能堡垒机	绿盟	SASNX3-H600C	1
智能数据库审计	绿盟	DASNX3-800C	1
智能漏洞扫描	绿盟	RSAS NX3-S-C	1
智能网闸	360	网神 G9000-TV12	2
智慧桌面云软件	华为	FusionAccess 6.x	1

2.4 数据中心运维

2.4.1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运维

- ①操作系统基础安装，参数调整，必要软件包的安装，操作系统启动和停止；
- ②补丁升级（升级前需要在测试环境中验证补丁）；
- ③检查系统事件日志；
- ④Windows Server 账户/账户密码管理，账户的个性化属性设定；
- ⑤管理目录复制；磁盘和卷的管理任务；文件和文件夹管理；
- ⑥安装需求配置 Windows Server 角色和功能；
- ⑦设置用户和组安全；
- ⑧Windows 性能分析和改进；
- ⑧ 操作系统故障排查和修复。

2.4.2 Linux 操作系统运维

- ①操作系统基础安装，补丁升级，参数调整，必要软件包的安装，操作系统启动和停止；
- ②检查系统事件日志；
- ③VG, LV, File System 的管理；
- ④Linux 账户/账户密码管理；
- ⑤Linux 配置文件管理；
- ⑥Linux 网络管理，双网口绑定；
- ⑦系统管理用的 LINUX bash Shell 脚本编写；
- ⑧LINUX 性能问题分析和改进；
- ⑨ 操作系统故障排查和处理。

2.4.3 数据中心硬件管理和巡检

- ①月度定期执行数据中心硬件设备巡检；
- ②硬件设备报警，状态指示灯，操作面板、控制台基础检查；
- ③硬件参数资源占用、日志检查；
- ④对发生硬件故障的设备，在保内的，协助联系售后维修，在保外的，协助送修，备件及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⑤服务器硬件安装，线缆连接；
- ⑥协助进行服务器硬件扩容，升级，比如添加内存和硬盘等。

2.4.4 存储管理

- ①存储硬件安装，基础设置，License 激活；
- ②存储的 RAID 创建，LUN 划分，LUN 的主机映射；
- ③存储性能问题分析和改进；
- ④ 存储硬件故障诊断和联系厂家报修。

2.4.5 VMware vSphere 虚拟化运维服务

- ①虚拟机软件安装、升级、参数调整，必要软件包的安装，系统的启动和停止；
- ②虚拟机系统日常管理、维护以及虚拟机迁移；
- ③虚拟机的集群搭建、切换测试和维护管理；
- ④用户权限的管理；
- ⑤虚拟机硬件资源的升级与变动如加内存、硬盘等；
- ⑥虚拟机环境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迁移；
- ⑦使用虚拟机过程中遇到问题的 trouble-shooting，疑难问题联系厂商升级处理；
- ⑧ 资源池搭建，底层 ESXi HOST 硬件扩容。

2.4.6 数据中心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和版本	数量
智能主存储	华为	Dorado6000 V3	2
服务器 1	惠普	DL380 GEN8	30
服务器 2	惠普	DL380 GEN9	5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华为	eSightv3000r007	1
数据库服务器	惠普	DL580 Gen9	4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224	4
虚拟化	VMware	Vmware6.5	1

2.5 提供相关的支撑服务

2.5.1 提供基于 ITIL、ITSM 相关的支撑服务

- 1) 合同期内提供监控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① ★信息化资源管理服务：统一管理信息化的各项资源，信息化资产授权不限。
 - ② 服务器硬件监测模块：对 IBM、HP、DELL、联想、曙光、浪潮等服务器的硬件

信息(电源、风扇、主板、温度)监测,支持 IPMI 协议。可监控机箱、主板、电压探测器、温度探测器、处理器、内存、网卡等硬件信息。

③ 服务器系统监测模块:支持对服务器系统(windows 服务器监控,支持 Agent、WMI、SNMP 等方式;Linux 服务器监控支持 Agent、Telnet、SSH, SNMP 等方式;Unix 服务器监控支持 Telnet、SSH, SNMP 等方式。可以监测 window 日志、文本日志、目录、文件大小、AIXCPU、内存、磁盘、错误日志。可以执行用户脚本。),并自动生成统计报告。

④ 数据库监测:支持对服务器的数据库系统的监测。支持对 Cache、Oracle, SQL Server, My SQL, DB2, Sybase, 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死锁、游标、事务、回滚、缓冲区命中率、表空间、文件系统的监测,并能够编制语句脚本进行自定义监测。跟踪数据库中当前所执行的语句,以及语句所消耗的内 存与执行耗时,包括等待时间、I/O 等待时间、PLSQL 耗时。

⑤ 网络监测模块:支持对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UTM、IPS、负载均衡、流量管控)的监测和管理。针对网络设备的 CPU、内存、 风扇和电源的监测。

⑥ 存储系统监测模块:支持对存储设备进行监测和管理。支持 EMC、IBM、HP、NetApp、浪潮、Huawei 等存储监测。可以监控 CPU、控制器、电压、逻辑设备、风扇、磁盘和电源等。

⑦ 虚拟机监控:网管对独立的 ESXi 主机进行监控,也支持对集成的 vCenter 进行监控。

⑧ 中间件监测:支持对中间件的监测,监测包括 WebSphere、Tomcat、WebLogic 等。

⑨ 方案设计中能提出与微信、钉钉、短信、邮箱等业务系统衔接的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在软件系统基础框架和模块不变的范围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提供不低于 4 版的定制投屏开发,可在手机端随时查看运维平台中资产的实时状态。

⑩ 平台需提供所有监控模板、监控指标代码、监控执行脚本、API 接口的详细文档。

2.5.2 提供资产运维管理服务(包含★)

①★不限用户数

②工单管理服务:可以针对运维事件创建对应的工单,可以人工创建也可以根据事件类型自动创建,由指定人员进行工单处理。

③工单审批管理服务:工单有特定人员进行审批和指派。

④巡检管理:运维巡检主要针对服务器设备和网络设备,自动化平台支持业务巡检、IPMI 巡检、日常巡检、交班记录功能,支持导出巡检报告、异常报告、交班记录的自动

化，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巡检。

- ⑤ 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登记，设备基本信息、采购时间、到期时间、更换时间、IP、账号密码等信息。
- ⑥ 自动提醒服务：根据设备更换时间、运维到期时间，进行及时提醒，更换维修。
- ⑦ 资产巡检服务：资产生成二维码，通过移动端扫码，进行资产的巡检信息填报。
- ⑧ 运维记录服务：对资产更新版本、安装补丁、维修更换等信息进行记录。
- ⑨ IT 运维报告服务：针对运维部门领导对于运维管理的需求特点而制定的运维服务统计分析报告。服务期内，在软件系统基础框架和模块不变的范围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
- ⑩ 知识库管理服务：针对运维记录和日志生成运维过程中全生命周期的知识记录，为以后的运维工作提供便利。
- ⑪ 用户管理服务：实现不同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应用权限（包含菜单、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

2.6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套

完成招标人指定的 3 个业务系统的等保三级测评。

测评机构需要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2.7 运维服务要求

1) 提供驻场及二线远程服务的方式。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在服务期内，驻场服务人员 2 人。

3) 须对具体技术人员进行相应培训和训练，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项目经理负责运维团队整体运作及相关管理。驻场项目人员应具备华为或 H3C 认证证书。

4) 二线技术支持 3 人：要求资深网络或者 IT 工程师，具备华为或者 H3C 或者思科 CCIE 认证证书，OCP 认证证书。

5) 中标人应能够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本项目中标人在入场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运维方案、服务承诺及实施计划，ITSM 相应功能模块，并确保相

应资源准备到位。

6) 发生紧急或重大事故时，中标人必须派遣二线技术支持、更高水平或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设备故障情况，安排设备厂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

7) 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派驻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服务期间人员如有变更，服务提供方须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 所有乙方服务人员经过甲方考察及书面认可后方可正式上岗；服务人员要求按照甲方有关工作制度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如作息时间、考勤制度、工作规程、日常服务安排、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事件管理等。乙方和技术服务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协议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非正常工作时，遇有紧急情况，乙方服务人员接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遇有应急处理情况，服务人员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是否适格进行审核。对于甲方认为不适格的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的 30 天内予以调换甲方认可的人员。

10) 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协议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对各系统关键参数更改须事先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并做好更新登记工作；非正常工作时，遇有紧急情况，乙方服务人员接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遇有应急处理情况，服务人员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正常运维 8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服务成果验收

每季度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在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能达到服务对象要求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正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能改正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 (或最终价格) 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14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投标人通过“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3 分；</p> <p>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得 3 分。</p> <p>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得 3 分。</p> <p>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得 3 分。</p> <p>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2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 PMP 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 分；</p> <p>服务人员中每具有 1 个 PMP 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服务人员中每具有 1 个 HCIE 或者 H3CIE(路由交换)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服务人员中每具有 1 个 RHCE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服务人员中每具有 1 个 HCIE(存储)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服务人员中每具有 1 个 OCP 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	响应情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

分	况			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4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0	整体服务方案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10-6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 6-3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简单不完备的，得 3-1 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10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 10-6 分；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得 6-3 分；服务流程不合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不完备的，得 3-1 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服务定位	1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合理、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0-6 分，整体统筹偏差、认识不够深刻得 6-1 分，无规划、认识定位欠缺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设置专门场所和专人管理技术档案措施，得 4 分；每欠缺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措施	6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6-4 分；投标人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详		

			细，且可实施，得 3-2 分；投标人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详细，得 1 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等；

11.3.2 资质证书（如有）；

11.3.3 声明函；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联系人：臧石慧 电话：1810639667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情况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BC6471-DDEA-414E-8C44-4FAEF039D208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公司章程等；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声明函；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详见磋商文件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p>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正常运维8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p> <p>3.4 服务成果验收 每季度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5 质量保证期 在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能达到服务对象要求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正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未能改正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p>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p>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5.00]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 给予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9.00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3分, 最高得9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的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3	企业认证	14.00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投标人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得3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得3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得3分。 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4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2.00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PMP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得2分; 服务人员中每具有1个PMP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服务人员中每具有1个HCIE或者H3CIE(路由交换)得1分, 最高得2分; 服务人员中每具有1个RHCE得1分, 最高得2分; 服务人员中每具有1个HCIE(存储)得2分, 最高得2分; 服务人员中每具有1个OCP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55.00]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15.00]		
4.1.1	基本分	10.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 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4.1.2	正偏离	5.00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1条加1分, 最高加1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1条正偏离, 加0.5分, 最高加4分。
4.1.3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2分, 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0.00	整体服务方案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 得10-6分; 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 得6-3分; 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简单不完备的, 得3-1分; 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4.3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10.00	服务流程合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 得10-6分; 服务流程基本合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 得6-3分; 服务流程不合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不完备的, 得3-1分; 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4.4	服务定位	10.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合理、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0-6分, 整体统筹偏差、认识不够深刻得6-1分, 无规划、认识定位欠缺不得分。
4.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设置专门场所和专人管理技术档案措施, 得4分; 每欠缺一项扣除1分, 扣完为止。
4.6	应急服务措施	6.00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 得6-4分; 投标人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详细, 且可实施, 得3-2分; 投标人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 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详细, 得1分。此项内容欠缺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4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健康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